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策函〔2019〕5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修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校，各省属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及机构改革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408号）的部署要求，省教育厅对涉及机构改革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我厅决定对6件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一、《关于调整成人高中教育的意见》（粤教职〔2002〕117号）

“六、收费 非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收费按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收费行为的通知》（粤价〔2002〕156号）的规定执行。”修改为“六、收费 非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收费按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收费行为的通知》（粤价〔2002〕156号）的规

定执行。”

二、《关于印发〈广东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条件（试行）〉的通知》（粤教职〔2007〕20号）

“（六）退役士兵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办法按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执行。”修改为“（六）退役士兵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办法按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印发珠江三角洲各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招收东西两翼与粤北山区学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职〔2008〕32号）

文中全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修改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粤教策〔2018〕6号）

标题中，“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文中，全部“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表述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五、《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粤教策〔2018〕7号）

标题中，“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文中，全部“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表述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六、《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粤教策〔2018〕8号）

标题中，“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文中，全部“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表述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叶繁